

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持有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（三）家庭收入有限，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三、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

- 1.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2.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
- 1.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2.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3.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
前項各款之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四、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、金額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中組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元。
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五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- （三）大專組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五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- 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- 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（四）第二點各款證明文件。

前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人所屬學校彙辦初審再轉送本府審核，應繳各項文件應依規定格式（格式如附件）逐項填寫，遺漏或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學生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；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就其中家境較貧困、學業成績較優者按各校申請比例依次發給。

嘉義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高中職暨大專）申請書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			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
戶籍地址				電話	
就讀 學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 年制
	學校地址				
申請組別（請打✓）			前學期成績		
大專組 ☐ 高中職組 ☐			學業成績		
			操行成績		
			體育成績	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☐ 否 ☐ 是；請註明			附繳證件： ☐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 ☐ 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		
家境清寒證明	家境現況簡述： 				導師簽章
學校審查 意見	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	聯絡電話：
說明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。 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 三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。					

說明

一、凡設籍嘉義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嘉義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

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
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
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（四）清寒證明文件（例：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

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）。

四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

五、已享有公費或已領取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六、請各校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

嘉義縣 _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

學生家庭生活 情況暨本案相 關證明			
前學期 出缺席情形	公假____天 曠課____天 病假____天 遲到____天 事假____天 早退____天 其他情形_____	獎懲	大功____次 警告____次 小功____天 小過____次 嘉獎____天 大過____次 其他情形_____
日常生活表現		團體活動 表現	
公共服務		校內外 特殊表現	
導師簽章		學校 審查意見	

附註：

一、本證明各欄應依學生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
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受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。